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王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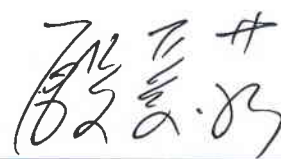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刘凤委



殷爱荪

王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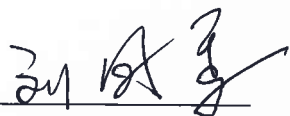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王学军

2016 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王学军

2016 年 10 月 28 日